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坚定践行“八八战略”实干担当示范引领 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样板的决议

(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瑞安市委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坚定践行“八八战略”实干担当示范引领,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样板,特作出如下决议:

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之际,中共瑞安市委十五届四中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温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审议通过《关于坚定践行“八八战略”实干担当示范引领 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样板的决议》,动员全市上下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坚定不移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先行市,以实干担当的姿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样板,努力争当“重要窗口”建设排头标兵。全市各级人大,各级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级人大代表,要按照中共瑞安市委十五届四中全会的部署要求,深刻把握“八八战略”蕴含的高超政治智慧、深邃思想内涵、系统战略思维、真挚为情怀、科学实践价值,推动瑞安在10个方面“示范样板”,再燃激情、再展雄风,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举措,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样板。

全市各级人大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和制度功效,以人大履职助力“八八战略”在瑞安走深走实。要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抓住事关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现实问题,常态化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切实以久久之助助力“八八战略”新实践。要围绕促进市委中心工作,全面履行人大监督职能,用活用好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备案审查等手段,切实以硬核监督助力“八八战略”新实践。要充分发挥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作用,丰富基层民主实践,推动基层单元迭代升级,更好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切实以磅礴力量推进“八八战略”新实践。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联系群众、参与决策、监督支持、桥梁纽带等作用,积极参与人大工作和各类主题活动,切实在“八八战略”新实践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监察委员

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对标在10个方面“示范样板”,落细责任、落实举措,增强“闯”的劲头、“拼”的精神、“创”的勇气,争政策、争要素、争位次、争荣誉、争试点,始终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姿态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八八战略”创造性贯彻落实、创新性转化发展。特别是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全面推进“四大振兴”,全力打赢经济稳进提质、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城市能级跃迁、和美乡村建设、共同富裕先行、风险防范化解等八大攻坚战,以实干实效交出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再落实的高分答卷。全市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要坚持心往一处想、计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立足自身优势,凝聚各方智

慧,形成感恩奋进、团结奋斗、实干奋发的强大合力,共同推动“八八战略”在瑞安走深走实。全市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阐释“八八战略”的丰富内涵、时代价值和深化路径,讲好创新破难、改革破题、开放破局的精彩故事,展现发扬优势、再塑优势、放大优势的集成效应,持续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氛围。

站在“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的新起点上,全市上下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在中共瑞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示范引领的奋进姿态,担当实干、争闯拼创,为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瑞安样板而不懈奋斗!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瑞安市2022年地方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瑞安市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经审议,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地方财政决算。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瑞安市2023年地方政府 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瑞安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瑞安市2023年重点建设计划 调整方案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瑞安市2023年重点建设计划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经审议,决定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重点建设计划调整方案。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应东等辞去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条规定和叶应东、刘海峰、李国民、林绍达、郑洁、曾爱慧等6人的书面辞职请求,

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叶应东等6人辞去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叶应东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职务,刘海峰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李国民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瑞安市第十七届人

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林绍达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郑洁的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曾爱慧的瑞安市第十

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陈成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经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陈成成为瑞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周梅红的瑞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叶剑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经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叶剑凯为瑞安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黄秀杰的瑞安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赵章瑜免职的通知

市人民法院:

经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免去:

赵章瑜的瑞安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周莉娜任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经2023年8月29日瑞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周莉娜为瑞安市第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瑞安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9日

瑞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瑞土告字〔2023〕53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8-23(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组织实施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概况:

宗地名称	瑞安市滨海三单元(0577-RA-BH-13)08-23(1)地块	宗地坐落	瑞安市丁山二期,闽海路以东,万松东路以北,地块编号为08-23(1)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总用地面积	46666.66㎡	出让面积	46666.66㎡
容积率	≥2.0且≤3.3	建筑面积	≥93334㎡且≤154000㎡
建筑密度	≤63%	建筑高度	≤50M
绿地率	≥5%	产业要求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起始价(万元)	3705	上限价格(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741	竞价增价幅度(万元)	10
起始亩均税收(万元/亩)	/	竞亩均税收增加幅度(万元/亩)	/
备注: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起始价和竞得价不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其他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竞得人按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其他相关要求:

吨;

-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450万元/亩;
- (二)达产后亩均产值≥800万元/亩;
-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3.9万元/吨标煤;
-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4700万元/

(五)亩均税收≥40万元。

环境标准: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瑞安市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取得总量平衡意见;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

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5.其他事项: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议竞得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或备案。

注:上述宗地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二、挂牌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rzzyjy.com)进行。

三、竞买对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竞得人如非企业法人或不具备本地块所要求准入产业条件对应的经营范围的,需设立企业法人或增设经营范围。

(三)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当签订联合竞买协议书。

(四)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

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5年的年亩均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实际缴纳的年亩均税收值认定;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的,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若干年的年亩均税收按竞买人在瑞安市范围内实际缴纳的年税收减去竞买人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额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

四、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须知要求提前办妥数字证书(带签章),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地块挂牌时间:2023年9月21日9时至2023年10月9日9时10分。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9月21日9时至2023年10月7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7日16时。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可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

载。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不设出让底价。

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竞得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义务。项目如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竞得人应委托具有灾评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灾评,并应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七、联系方式

现场咨询: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产权交易科(瑞安市滨江大道满庭芳大楼三楼302室)、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科(瑞安市瑞祥新区文庄路777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资规309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5879516(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7-66616397(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1日